

四川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联合会文件

关于表彰 2016 年度优秀青少年 体育俱乐部的决定

各国家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：

依据《四川省优秀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评比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川体学〔2009〕31号），根据各市州体育（文体、教体）局的推荐意见和各俱乐部上报的相关材料，经综合评定，决定授予成都市锦江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等12个单位“2016年度优秀青少年体育俱乐部”称号，并适当给予开展青少年体育活动经费资助。

希望成都市锦江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等12个单位再接再厉，继续加强俱乐部建设和规范化管理，充分利用节假日等课余时间积极开展运动项目技能培训，举办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体育活动，为当地青少年体育开展做出更大贡献。

附件：2016年度四川省优秀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名单

四川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联合会

2017年3月9日



附件:

2016 年度优秀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名单

1. 锦江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
2. 都江堰市青少年体育俱乐部
3. 内江市青少年体育俱乐部
4. 德阳市腾飞青少年体育俱乐部
5. 兴文石海国家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
6. 成都市第十八中学青少年体育俱乐部
7. 绵阳市富乐实验中学国家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
8. 叙永县青少年体育俱乐部
9. 四川省犍为县超越青少年体育俱乐部
10. 成都市成华青少年体育俱乐部
11. 南充市嘉陵区阳光青少年体育俱乐部
12. 泸州市橦星青少年体育俱乐部

